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

# 京兆公報

第一百十二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十二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呈

○呈 大總統文一件(附清摺)○呈 內務總

長文一件

訓令

○令永清縣文一件○令香河縣文一件○令二十

縣文一件(附條例)○令密雲署總關防協領文二

件

指令

○令財政廳文一件(附原呈)○令昌平縣文一件

(附原呈暨規則)○令北運河務局文一件○令房

山縣文一件○令永清縣文一件○令通縣文一件

令三河防守尉文一件○令永清縣文一件○令香

河縣文一件

批示

○批示件

附錄

○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入總決算簡明書

命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三十日

任命高崇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 九月三十日

任命譚士先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日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蔡鍾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二日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夏翊宸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三日

國務院存記唐榮第著發往吉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十月三日

國務院存記劉潛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命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十月三日

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應即廢止嗣後關於德奧兩國人民訴訟均照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  
訴訟章程辦理此令

二

● 公 牘 ●

◎ 本公署公牘 ◎

呈報 大總統京兆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繕具清摺祈鑒文 九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八年夏收分數繕具清摺仰祈

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抄錄戶部則例題案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各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均為民食所關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窘紓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遵將歷年二收分數按時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八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達覆查無異除咨呈財政部外理合照案核明全屬夏收總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附請摺

謹將京兆全屬各縣夏收分數遵例彙開請摺呈乞  
鈞鑒

計開

公牘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薊縣 香河縣 霸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涿縣 良鄉縣 房山縣 昌平縣

公積

約收七分餘  
六分餘  
三分餘  
二分  
五分餘  
四分餘  
二分  
二分餘  
四分餘  
六分  
四分  
七分餘  
三分餘  
六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實收七分餘  
六分餘  
三分餘  
二分  
五分餘  
四分餘  
二分  
二分餘  
四分餘  
六分  
四分餘  
七分餘  
三分  
六分  
五分  
六分

四

順義縣	四分餘	三分餘
密雲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懷柔縣	五分弱	五分弱
平谷縣	一分餘	一分餘

總共京兆各縣夏收約收分數牽勻核計四分餘實收四分餘

主內務總長奉令京畿一帶疫氣尙未完全撲滅仍須協力嚴防以重民生合將續辦防

疫情情形備文請鑒又十月一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鈞令內開案查此次京畿暨各省所屬地方相繼發生眞性霍亂時疫當經本部將分別籌防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奉 批令仍由該部督飭所屬妥慎防弭以重民生等因奉此查現在京畿一帶疫氣尙未完全撲滅仍應由該京兆尹協力嚴防以期早日肅清等因奉此查京兆辦理防疫先後情形前經於呈報結束廊坊等處防疫機關案內呈明在案謹再將近日續辦各節約略陳之沙河所設施醫處原定於九月九日一併撤銷嗣因該處疫氣未能完全撲滅間仍有患疫之人遂復繼續進行竭力搜治歷十餘日甫告肅清至十八日始行撤所其通香兩縣交界地方亦曾發生眞性霍亂並准中央防疫處函告到署當經委派委員醫士人等攜帶藥品前往會同通縣知事查明防治嗣據報稱於通縣西集地方設置防疫所並由區董通官傳知各村人民來所醫治並一面施行清潔凡經治療無不藥到病除等語共經施治歷二十日經

公 報

五

公牘

六

縣通知事與該醫員查明疫病確已頓減間雖有腹泄之症寔非霍亂不致傳染等情會呈前來業已飭令該縣仍須加意診治防範又聞永清安次交界地方陳各庄及北釗一帶亦有疫症蔓延尙未消滅當即協同醫士前往診治據報告已在陳各庄設立施醫處附近村庄染患時疫者頗不乏人現正從事診療等情當經飭令妥慎辦理一俟疫退再行呈明撤銷查本年疫病傳染其廣京兆東南各縣多被播及不過有久暫輕重之分故於廊坊防疫之始即經頒發清潔地方法告示並備製各色防疫藥品分發各縣飭令就地自行防治收效亦不爲少茲據接近疫區之香河武清等縣呈報縣境並無疫氛或已完全肅清等語先後到署計京兆區域以內凡疫重地方均經派員前往施治其較輕或無者則由縣署自行預防務期疫癘及早消除以副鈞部重視民生之至意奉令前因除俟各處醫務結束另行呈報外卑合將續辦防疫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內務總長

訓令永清縣知事據張星璧等請在韓村鎮籌設高小學校以牲畜稅招商投標解廳餘款充作經費令仰查照擬議呈候核奪文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該縣公民張星璧趙鴻勛姚郁唐趙允元趙華張紹先丁重賢丁振清趙允修張星藻陳樹槐高鳳鳴等呈爲籌款興學懇准備案並令縣遵辦事竊查永清縣國民學校現設立一百四十餘處高小只縣立城內一處城南右奕營村兩等一處信安鎮永福合立一處實有不敷之勢將來升階恐感困難公民等籌議如能



於河東韓村鎮設立高小一處於地勢人情諸多便利諮詢辦學人員意見亦表贊同惟需款孔鉅籌集不易致公願難償現查有牲畜稅一項歷年征收報解銀洋至多數爲一千二百元收數未能暢旺約係辦理無方如招商投標可冀增加收數公民等集議如以上項牲畜稅由縣招商投標以歷年最多數報解財政廳盈餘之數撥作韓村鎮設立高小常年經費定爲暫立第二高小學校於國庫無虧於學務前途大有裨益公民等知關重要不敢安於緘默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令永清縣將牲畜稅招商投標俟得盈餘確數再由公民等商承勸學所籌擬辦法由縣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籌款興學自屬要舉牲畜稅一項列入地方之款果能整頓得宜收入增加除應解廳之外得有盈餘撥充學款之用如無窒礙自屬可行除批呈悉該公民等請將該縣牲畜稅一項由縣招商投標除照曆年征收報解最多之數撥解財政廳外其餘盈餘之款充作韓村鎮高小學校經費以地方增收稅款撥作學校經費既於公家無損礙於學務有益事屬可行至投標辦法有無窒礙及應如何規定之處仰候令縣擬議呈復核奪飭遵此批等因掛發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擬議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香河縣知事據財政廳呈復該縣擬請援案仿辦第一區屠宰捐以充第一女子國

民學校經費應准照辦令仰核實征收列入預算文九月二十六日

查前據該縣呈請援案仿辦第一區屠宰特別捐以充該縣第一女子國民學校經費一案前經本公署令行財政廳核復據該廳呈稱查校所擬收捐辦法尙與部頒屠宰稅章程不相違背應准照辦等因呈覆到署

公 牘

七

公 讀

八

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縣知照仰即轉飭核實征收毋滋流弊并仰核計此項捐款每年應爲若干列入區地方預算報備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修正京兆優待小學教師條例仰即通行各小學一體知照督促

勸學所切實遵行文 九月二十九日

查京兆優待小學教師案業經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並經本公署於本年一月頒行遵照在案惟查原定條件殊嫌簡單不便施行茲特酌量京兆地方教育情形仍根據原案修正京兆優待小學教師條例十二條並附呈報表式以資鼓勵而便實行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條例暨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通行所屬小學校一體知照並督促勸學所隨時查察切實遵行期收整頓教育之實效切切此令

附條例

### 京兆修正優待小學校教師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屬京兆全區所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充小學教師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三年經過一班以上畢業成績優良得有獎勵者由本校酌加薪金

第三條 凡充小學教師在一校繼續任職六年以上著有異常勞績者除加薪外由勸學所取具該教員原校證明書並填造事績表由縣轉呈京兆尹公署查核發給免費執照其執照及表式另定之

代用小學校之教師不得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合校教師得有免收學費執照其子或弟在京兆區內所管無論入何種學校均得免收學費但以公立學校爲限

第五條 此種免費執照其子或弟祇限一人適用一次

第六條 免收學費之期限自核准發給執照之日起迄該生畢業止如係初高兩等學校由國民班入高等者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凡小學教師已授優待免費執照後又繼續任職滿六年以上或績優良者亦准呈請核給執照但以二十爲度

第八條 發給免收學費執照後其子或弟所入之學校係京兆尹公署直轄者由京兆尹公署行知之係縣屬者由各該縣署行知之其入學子弟應將執照呈繳本校查驗

第九條 京兆尹公署直轄之師範學校及模範小學校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應受優待之教員者亦得查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得有執照免收學費施行後如查出有捏造假借等情事及教師因案受懲戒者其執照即隨時繳銷並由該校追繳所免之學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京兆尹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公讀

十

訓令密雲署總關防協領准陸軍部咨准以春升補放為藍翎長等因到署令仰轉飭遵

照文 十月一日

查該防前呈補放春升為藍翎長一案當經據情轉部查核去後茲准陸軍部咨開查與定例相符自應照准相應咨覆查照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防協領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指令財政廳廳長呈復杜明遠請於宛平縣八角崗地方開採土灰鑛並送鑛圖租約字

據等一案業經派員勘明圖地相符並無違背鑛業條例等情請鑒核示遵文 九月二十五日

據早已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勘明圖地相符並無違背鑛業條例及其他各項糾葛情事應由該廳查照前次呈准章程辦理可也附呈各件存案備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前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杜明遠呈稱竊於宛平縣八角崗地方發見土灰鑛質經與地主馬永順張得祿郭連峯圖永貴計立租約並取具允許開採字據計地七十二畝理合抄錄租約字據繪具鑛圖遵照條例呈請鑒核照准實為得便等情並送鑛圖及鈔錄租約允許字據等件到署查土灰係屬第三類鑛質照章應由該廳註冊給照惟鑛圖是否相合有無違背條例之處合將原送圖據等件令發仰即查酌辦理具報備核此令計發鑛圖一紙抄錄租約允許字據共六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前後呈送鑛圖租約允許字據等件請發鑛照等情到廳當以鑛圖尚屬合格惟是否與寔地相符所送租約允許字

據等件是否實在與鑛業條例有無違背及其他各項糾葛情事業經令派本廳鑛務技術員劉式鄂迅速往勘在案茲據該員復稱遵即馳往該呈請地由該商杜明遠按圖指勘核與實地尙屬相符依據基點測量該商灰鑛區域適在李商秀岩煤鑛區域之內鑛質不爲同種雖重複似爲問題謹測一圖以明重複之形勢據該商聲稱該地屬於下莊魯谷八角二村當令該地主等各自送驗地契除有馬永順當場呈驗下莊二畝半地契外餘者皆以契紙在京不能呈驗爲詞旋由杜商送到魯谷八角等村正出具證明保結二紙理合檢同原發鑛圖字據等件連同實測鑛圖及村正證明結紙一併呈復察核施行等情並附呈保結二紙前來本廳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發鑛圖字據共六紙照錄魯谷八角兩村村止副保結二份送請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昌平縣知事呈送更正勸學員兼視各校辦法暫行規則請備案文 九月二十六日

呈及規則清摺均悉准予備案清摺存此令

附原呈暫規則

爲呈送事本年八月十七日案奉鈞署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擬訂勸學員兼視各校辦法暫行規則以爲勸學員視查學校之標準用意甚善惟條文尙有應行更正之處仰即查照原送規則內添註各節另文更正呈送備案可也規則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規則逐條更正埋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昌平縣勸學員兼視各校辦法暫行規則

公牘

第一條 勸學員承本公署之命令及勸學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學務進行事宜

第二條 勸學員除下鄉勸導查視各學校外應常川住所以便隨時與本知事及勸學所長研究教育進行各事宜以及處理臨時發生各事項並協助所長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每月應將查視各校寔在情形造具報告表冊送交勸學所長分別轉報本公署核辦倘經縣知事查有報告不盡確實時經即以廢弛職務論

第四條 對於所管各區校每半年至少須週查一次如西山之復興莊東山之渤海所北山之虎峪下口等村距城窺遠亦應親往查視不得憚勞至於附近各處與劣等各校每半年尤應查視至二次以上

第五條 對於模範學校之設備管教訓練及一切表簿等尤應詳細查考特別注重不得與尋常學校視同一律

第六條 查視各校時應指令學生將字句分晰講解以觀其能領悟與否應攜帶上次查視之筆記簿以便考查其教授課程之勤惰與留辦事件之曾否實行

第七條 各校如有應行改良之處除商令校長等照辦外應條具糾正辦法逐項開單呈由縣署轉令該校學董或校長會同村長佐依限改良有不遵辦者應於下次視查時填註報告表內以便由縣分別懲處

第八條 各校桌凳式樣多承舊制如有學童體格感受不便者應飭將回足踞截少許以免肱得橫几足不履地之弊

第九條 學生習字有始終用仿影者殊不合法以後時於一二年級學生應命學習範字三四年級學生應命摹臨碑帖俾得養成獨立性格

第十條 對於各校學生之排列應令身高者居後身矮者居前以免視線有所障礙有垂髮辮者並應勸令剪除

第十一條 已改代用國民學校亦應照學校辦法親往查視學生教員之是否剪髮書籍有無仍舊設備能否改良均須詳細具報不得潦草敷衍致碍進行

第十二條 校中每月應考試一次以引起學生之勤勉心三四年生應選授酬世文東指南以期實用

第十三條 教員對於學生在授受課時應取嚴格主義休息時應取活潑主義每課既畢務令學生出離教室作有益之遊戲惟不得有爭鬪不規則舉動

第十四條 查有私塾尙未改良者應即勸令解散如不遵辦即報由勸學所轉報本公署勒令解散或處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公立國民學生之學費應遵照本公署頒發整頓國民學校簡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年至多不過三元以符推廣教育本旨

第十六條 凡戶口殷繁各村庄應勸辦公立回民學校其饒富之家子弟衆多者則曉諭其組織私立國民學校以資提倡

附件 戲捐一項爲辦理女校之專款惟昌邑面積廣大所報難免遺漏該勸學員服務在外耳目靈通

公牘

十四

不難隨時留心就地調查嗣後凡遇該管區內及附近村莊有演唱戲劇者應即將其演戲日期天數按月彙報勸學所以便催繳藉免漏網而維學款

指令北運河務局局長呈報秋汎安瀾文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伏秋大汎均護安瀾深堪嘉慰除俟彙案轉呈外仍仰轉飭各工員照常修守勿怠此令

指令房山縣知事呈據閻壽椿等稟爲擬請將李興駿絕產歸公撥充學校經費請示文

九月二十七日

呈據該縣師範生閻壽椿首事李長安等稟稱已故公民李興駿遺有絕產八十餘畝歸各戶典種並無租錢擬請歸公變價撥充學款等情查該故民李興駿身故遺產數十年來並無承嗣之人現經該縣會委勸學所會同區董查明呈報委無糾葛情事即以變價將款充作學校經費是以本村人民之遺資培養本村人民之子弟化私爲公事屬可行惟該故民究竟有無遠近宗族堪充嗣續及應如何酌留祭田維護墳墓俾資血食而垂永久之處仰詳查妥議早報核奪此令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縣境私塾業經解散調查各村已無公然成立者請免填調查表文

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稱該縣境內私塾自六年十月嚴行取締解散至本年調查各村已無公然成立者調查表式無從查填等情具見辦事認真卓著成效前發表式應免填送惟私塾廓清之後教育責任愈重仰即認真整頓切實



擴充以收普及教育之效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報組織天足會呈形並施行細則文九月二十九日

據呈報組織通縣天足會情形並施行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指令三河防守尉呈報貴昌補放甲缺文九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准予補放此令

指令永清縣知事 遷民屯公民劉樹捐入國民學校經費請給獎文九月三十日

呈册均悉該縣遷民屯村民劉樹願以富契地十四畝連禾稼等共折合洋一百零五元八角捐助該村國民學校經費洵屬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核其所捐數目與重修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獎給銀色三等獎章以昭激勸獎章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并將領到日期呈報備案册存此令

指令香河縣知事呈送勸學所造具八年上半年查視各校報告表文十月一日

呈及報告表均悉查總表所列最優最次可節取各校數於分表比較上之評定欄祇註評語並未分別註明最優次可節取各字樣何校優次無憑核對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於原表內分別更正刻期呈送表內第十區模範國民學校列於最次如經該縣此次整頓仍不能按照前頒標準切實辦到應即查照前令取消模範字樣勿任徒託虛名至縣知事敘述處理情形係縣知事注意勸學所之報告應否整頓改良或應獎勵懲戒確定處理及因報告上發生之計畫以另紙敘述連同報告表呈送藉讓縣知事辦學之實際表附敘述係對於

本公署陳述性質亦有未合並仰知照此令

批張秀棟呈為王蔭等因高線路津貼經控侵蝕一案請飭嚴懲文九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王榮齊等呈訴劣紳藉端侵吞公款飭縣追查復據西北二十七村公民段茂桐等以王蔭等委充代表勢難承認請究辦各等情到署業經轉令房山縣查明解決在案查此項津貼款項關係預民牛計全在和衷共濟以圖實惠毋待參以私見致啓紛爭轉使該公司得以延宕時日措不交款如果有蓄意侵吞或意圖破壞自應從嚴查究惟兩造孰是孰非僅憑一面之詞無憑懸斷仰候轉令房山縣查明秉公核辦可也此批

批陳寶章呈為調查房山縣租房山縣租房証據請令縣傳各租赴縣呈繳置佃字據會同考核文

九月二十九日

據呈請令飭房山縣傳知各租戶呈驗字據以資註明而維公產等情已悉候令知房山縣查明辦理此批

批房山縣人佟玉明呈為偽造契約串謀侵佔初審偏斷請查辦文九月二十九日

據呈各節均悉查本案純屬契約關係應隸司法範圍况初審判決業經確定本公署尤未便受理仰即逕赴法庭依法上訴可也此批

批姚宗何呈請飭委調查積穀册結并案卷飭鄰縣秉公復訊文九月二十九日

據呈因悉查此案前經飭縣查復業經上年判決取有甘結等情在案查據呈稱仰候再飭該縣詳查核奪所請飭委鄰縣復訊之處碍難准行此批

**批袁廣富呈爲賈得龍等結黨毒害良善壟斷商業請令縣究辦文** 九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查該商與賈得龍等互控迭經本公署轉令查明均屬無理取鬧昨接賈得龍等續呈到署業經嚴批斥責茲該商又復曉曉辯殊屬不安本分仰仍遵照前批共安生業所請令縣究辦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盧榮等呈爲王榮齋等捏寫姓名偽造文書請令縣訊究文** 九月三十日

據呈王榮齋等捏寫姓名偽造文書請令縣訊究等情均悉查王榮齋等前控張秀棟等侵蝕公款一案業經令縣查復核奪一俟該縣查復到日自有持平解決之法該民等十八人既稱均係務農營商不願陷于訟累三即回家安度應候核辦可也此批

**批黃希昌呈爲涿縣人周鍾熙私造文約案被傳判償不服上訴各情形文** 九月三十日

呈悉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等因此案據稱上訴期間已逾究竟有無障礙情形仰即照章詳細聲明逕向該管法廳呈請核辦示遵本公署未便受理此批

**批呂秀岩呈張蕭氏藉屍訛詐乞飭縣依法判決文** 九月三十日

呈悉查此案業據通縣呈報到署當經指令悉心研審確情依法擬判在案茲據稱羣匪架唆藉屍訛詐等情是否屬寔仰候令行該縣知事秉公澈查按律訊判呈復核奪此批

**批楊萬孚呈爲縣知事違法判罰請飭撤銷文** 十月一日

公牘

十八

據呈訴願書已悉當經令行通縣查照訴願法於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卷宗呈送核辦去後茲據呈復內稱此案於未奉文之先因楊萬孚赴京控訴函送京師地方審判廳核閱迄今未准發回無憑擬具辨明書一面由縣函請地審廳迅將原卷發縣另行呈送請查核展限等情前來除指令該縣趕緊函請地審廳將原卷發還外附辯明書並卷宗呈送核辦外合亟先行批示知照此批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民國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報告書

歲出經常門 本年度移用五年六月末日以前存款洋六百五十八元九角六分

本縣所管	類別科	目	比		備考
			五年概算數	五年決算數	
	第一款教育經費	一、六二〇、三八	一、五四五、五四	四八三、〇六	
	第一項勸學所	一、二四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五		一二九五
	第二項教育會	三三九、九五	三九四、〇四	五四五、〇〇	
	第三項通俗講演	一四六、四〇	一三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第四項師範講習所經費	一五五、〇〇	一五八、二九	三二九、〇〇	
	第五項實業中學經費	七五、〇三	一二、五四	四五五、〇〇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此係實業中學經費  
概算未列入

國家補助九百三十六元地方  
籌給四百二十四元

第 一 百 二 十 二 期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六項	學務委員經費	一五八元二角	二九七元六角	一三九元五角		
第七項	本城高小學校經費	二七五元四角	一九〇元二角		二七三元六角	
第八項	蔡梓莊高小學校經費		二六一元	二六一元		
第九項	一鄉城內東北隅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二七六元	二八六元八角	一〇元八角		
第十項	城內衙署後模範女學校經費	二八四元	三八〇元	九六元		
第十一項	二鄉東馬房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三二四元	三三四元八角	八元		
第十二項	三鄉邦均西關南廟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三六四元	四九一元六角	一二七元六角		
第十三項	四鄉張仙莊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三七四元	四二九元三角	五五元三角		
第十四項	五鄉南趙各莊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三三四元	二七二元三角		六元七角	
第十五項	六鄉東橋頭莊模範國民學校經費	三四一元	三七三元三角	三一元三角		
民國六年四月成立						

# 京 北 公 報

京北薊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十六項 北新南橋各莊糧 稅國民學校經費	三〇四。〇	三四二。九	三八九。九		
	第十七項 八鄉北橋莊糧稅 國民學校經費	三二四。〇	二六六。七三		五七。二七	
	第十八項 補助區 學費		四二九。四	四二九。四		
	第十九項 征收學 費	一七。〇	二三五。〇	五五。〇		
	第二十項 自治講習 所經費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年六月前未開辦
	第二款 實業經費	二五八。〇	一三六。二三六	二〇四。三六		
	第二項 模範農作 場經費	二五八。〇	一三六。二三六	二〇四。三六		
	第三款 警察經費	二四〇。八	二九四。九七		二〇六。八三	
	第一項 縣警察 所經費	一三二。四七	一一六。三六一		一五二。三七九	
	第二項 教練所 經費	二八。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十三

第一百二十二期

京兆前縣五年度地方歲出決算書

第十三項 八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十二項 七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十項 六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九項 五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八項 四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七項 三區塔院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六項 三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五項 二區八百戶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四項 二區警察分駐所經費	第三項 一區現渠警察分駐所經費
一二三〇.二八	二八七.二〇	一四六〇.八〇	二八七.二〇	一一八七.二〇	七三六.八四	一一五.一二〇	七三六.八四	一〇九六.〇〇	五六四.〇四
一二七六.二〇	一〇三六.〇三	一七七八.〇八	八二〇.四九	一〇八三.四〇	六四〇.九〇	九二八.六四	七二〇.二四	一三二四.九八	五一五.六三
四五九.二〇		三二〇.二八						二二八.九八	
	一五二.七		三六六.二	一〇三.八〇	九五九.四	二二五.六	一六六.〇		三八四.二